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開曼群島法院聆訊之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有關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有關開曼群島法院聆訊日期之變動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i)取得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及(ii)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及股本削減之會議記錄後，方可作實。

臨時清盤人欣然宣佈，開曼群島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聆訊呈請，開曼群島法院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已獲開曼群島法院確認之法令，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存檔。

預期時間表

該公告內所載所有其他事宜之預期日期並無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或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或計劃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jicateringhk.com>刊發之版本。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